

德育主体论

于光◎著

DEYU ZHUTI LUN

德育主体论

DEYU ZHEXUE YANJIU CONGSHU
德育哲学研究丛书

张澍军/主编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发展三形态思想为指导，吸收和借鉴了当代国内外哲学、社会学、心理学和教育学等学科研究成果，运用马克思主义德育主体论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以对德育主体论构建的形态——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最后指出了新时期我国德育主体论面临的困境和存在的弊端，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新时期我国德育主体论构建的形态——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最后指出了新时期我国德育主体论构建的现实维度，从而使德育主体论的研究具有了历史性、现实性、开放性和可操作性。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于 光◎著

DEYU ZHUTI LUN

德育主体论

德育哲学研究丛书

张澍军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育主体论 / 于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1

(德育哲学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04 - 9332 - 7

I. ①德… II. ①于… III. ①德育 - 研究 - 中国
IV. ①G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0166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成 树
责任校对 张 青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25 插 页 2

字 数 226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德育哲学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张澍军

副主任委员 王立仁 郭凤志

委 员 张澍军 王立仁 郭凤志 赵志军

范树成 许桂清 曹 影 曹润生

刘万民 张艳红 竭长光 于 光

出版说明

“德育哲学研究丛书”，是东北师范大学思想理论教育研究所、马克思主义学院张澍军教授组织创作的，是一套关于哲学思维与德育理论交相融合、试图建构“德育哲学”这一德育学分支学科的探索性、研究性丛书。曾规划出版8部专著，现在依据实际研究情况调整为12部。2007年作为这套丛书的第一批专著已先行出版6本（《德育哲学引论》、《德育过程论》、《德育价值论》、《德育文化论》、《德育管理论》、《美国道德教育理念研究》）。其中，《德育哲学引论》（张澍军著，2002年曾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作为国内“德育哲学”这一新兴边缘学科的第一部专著，著名教育学家王逢贤教授在该书“序”中认为：“将‘德育哲学’作为独立的学科建设和对德育哲学问题开展集中研究，并出版专著，这在国外是罕见的，在国内尚属第一本，不能不说这是填补教育学科建设空白的创新之举。”著名教育学家叶澜教授主编的《中国教育学科年度发展报告2003》评价道：“如果说此前的德育哲学只是作为一个研究域而存在的话，那末随着这本书的问世，它将以学科的身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必将推动德育社会学和德育心理学的构建，从而有望形成一簇以德育原理为核心的学科群。”（第133—134页）可见，这套丛书先行出版的著作已在学界产生一定影响。本次出版的《德育职能论》（曹影著）、《德育辩证论》（竭长光著）、《德育主体论》（于光著）等，是这套丛书的第二批专著。

这套丛书，除《德育哲学引论》外，其余各部专著均为张澍军教授指导的学生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提高而成。“丛书”由张澍军教授任主编；王立仁教授、郭凤志教授任副主编。

“德育哲学研究丛书”编委会

2010年8月

主 编 前 言

我是从2000年开始策划“德育哲学研究丛书”的，当时计划出版8本专著，现在依据实际研究情况调整为12部。于光博士的《德育主体论》是“德育哲学研究丛书”的第九部专著。

德育哲学这一重大课题，是时代的德育理论与实践发展需求的产物。一方面，德育的社会化、本真化和深邃化，已是不可逆转的发展走势。对此，我曾提出四个“回归”的看法，即：德育的权利和义务由国家主体逐步向社会主体回归；德育的本质存在由革命时期的“精英”目标取向为主逐步向民族的大众的“生活世界”回归；德育的目的任务由工具理性主导逐步向建设人本身回归；德育的运作方式由单向运动为主逐步向双向、多向乃至“无穷向”回归（详见拙作《德育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9页）。而“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方式”（马克思语）。毫无疑问，德育“领域的发展”，确需德育哲学这一新兴边缘学科的探索和确证。另一方面，德育理论作为教育学说的相对独立部分剥离出来，其诸多重大问题研究需要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及价值观的指导与统摄。故此，德育哲学作为德育原理与哲学思维互动交融的新兴学科应运而生。学科问题，首要的是个学术“领域”的边界相对划分问题。通过几年来的研究探讨，我以为，德育哲学似可这样界定：德育哲学是关于德育观及其行为实践的哲学前提性问题的理论学说。它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德育理论与哲学思维的有机契合，开展对于德育观及其实践运作的哲学研究，揭示人的德性修养的前提性根据和条件，揭示德育观形成、运演、

发展的历史正当性和价值合理性，揭示德育运动规律的前提性根据和条件及其实现形式。当然，正如著名教育学家王逢贤教授在我的《德育哲学引论》一书“序”中所说：“创建一门能够站得住脚并取得较大公认的新学科，并不是一件易事。别的学科建设暂且不说，仅就已取得较大公认的教育哲学来说，我国著名教育学家黄济教授在其《教育哲学通论》（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中毫不隐讳地评价道：教育哲学发展至今，不仅在性质、研究对象和范围、研究方法等方面仍存在分歧，甚至对教育哲学应否独立存在仍有不同意见。看来我们对初创的德育哲学理论体系更应持审慎的态度，坚持不断加工，以促其成熟。”就内容而言，也还有许多“亟待回答的重大问题”急需研究，“诸如：在科学世界观教育领域，在科学技术及其教育已相当普及的今天，为什么在受过现代科学教育的人们当中，不仅有神论者有增无减，而且执迷歪理邪说者亦不乏其人；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教育的全部目标、内容和方法都是以真善美的统一作为前提性承诺的，本应具有巨大的说服力和魅力，可是为什么有些人不仅拒绝主动接受全部，反而有意逃避甚至冷嘲热讽呢？我们德育的功能和价值既有益于社会也有益于受教育者个人，可是为什么在许多情况下德育不能像体育、技术教育、智育、美育等那样受到欢迎，既能感受到对他人、社会和国家做奉献有益，也对满足个人的索取有益，即直接对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享乐有好处呢？教育者对‘教育爱’的道理是容易认同的，可是为什么在实际工作中对素质发展不同水平的学生总是难以做到‘一视同仁’呢？古往今来的德育者多是扮演国家、社会的代言人、裁判者、‘法官’、‘警察’的角色，多是用善和恶这两把尺子去衡量学生的一切行为，以至学生由此而生逆反心理和伪善行为。那么，德育哲学可否为转换德育者的‘不良’形象，为扬弃德育的外在性压力和僵硬的评价尺度，提出独创的新哲理，等等。我想，进一步满足和回应类似上述难题的需求，也许不只是我个人对

德育哲学的期望。”王老先生的话说得十分中肯而深刻，足以鞭策我们后辈学人不断继续前行。

《德育主体论》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于光在其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这部著作的主旨，是在解读哲学主体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并用以阐释现代德育现象，从而试图为德育提升质量谋求某种思路和对策。实在说，新时期以来，无论哲学主体理论研究、还是德育主体理论研究，都为开拓学术视野、深化问题探讨乃至某些实践发展提供了重要路径、方法和维度。这是显而易见的。但同样毋庸置疑的是，也出现了某些混乱。比方说，简单问题复杂化；比方说，毫无客体对象性关系的绝对主体；比方说，缺乏历史主义基础的“主体性”，等等。什么是“主体性”？我以为，其本意在于“人的创造性、能动性，其实质是标示人对自己行为的主宰性。主体性素质表征人对自身在世界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自觉认同，是人所具有的自主、自决、自尊的认识态度和实践能力的内在统一，是衡量人的本质力量或人的创造力大小的本位性标志”（见《德育哲学引论》第112页）。如果这一解读尚可，那么，能否对于学生不分年龄阶段、不分具体条件地过分强调这种主体性？能否对于先前劳动者阶级套用这种主体性的实然存在？理论上的理想性追求与历史上的实然存在是怎样的关系？这些问题似乎都有必要进一步澄清。

关于《德育主体论》这部专著的理论进展，我基本倾向于作者表述的“创新尝试”：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的提出，实质上反映了一种新的德育主体理念和模式，它立足于新世纪的时代背景，顺应了社会转型和人的发展对德育变革的新要求，它以反映时代精神精华和时代先声的思想为理论支撑和指导，实现了人、社会和德育的良性互动与发展。这表现为，第一，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提倡在德育实践活动中要尊重德育主体的主体地位和充分发挥其主体性，从而可以尽量满足和实现我国当前社会转型对确立和培养现代意义

上具有自主意识的独立个体的诉求；第二，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把“主体—中介客体—主体”思维模式作为自身的理论基础，从而摆脱了“主体—客体”思维模式的限制和束缚，避免了由于德育主体的主体性的过分发挥而使其陷入异化和物化之中，使德育真正成为以人的方式对待人和教育人的实践活动，使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真正地确立了和谐、平等、共存的新型师生关系；第三，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把“共生性”作为人的存在和发展的基本理念，从而实现了人的生存发展方式由“占有性”向“共生性”的根本转变，把德育主体的个体独立发展引向人类共同发展之路，从而使我国“人”的发展具有了“类”的观照，尽量避免重复走西方对个体占有性主体性的过分张扬的老路。

毫无疑问，这些理论探讨的是非得失，尚需读者不吝赐教。

张澍军

2010年8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本质澄清：德育主体的含义与特征	(12)
一 德育主体相关概念的解读	(12)
(一) 德育概念的界定	(12)
(二) 主体概念的辨析	(20)
(三) 德育客体概念的解析	(23)
(四) 主体性概念的释义	(25)
(五) 主体性德育概念的厘定	(28)
二 德育主体的内涵	(30)
(一) 关于单一主体论	(31)
(二) 关于双主体论	(34)
(三) 关于三主体论	(35)
(四) 当代德育主体内涵的应然期待	(38)
三 德育主体的形态	(42)
(一) “人的依赖性”阶段的德育主体的形态	(43)
(二) “物的依赖性”阶段的德育主体的形态	(45)
(三) “个人的全面发展和自由个性”阶段的德育 主体的形态	(46)
四 德育主体的特征	(47)
(一) 德育主体的自主性特征	(47)
(二) 德育主体的能动性特征	(49)

(三) 德育主体的创造性特征	(51)
(四) 德育主体的交往性特征	(52)
(五) 德育主体的对话性特征	(54)
(六) 德育主体的反思性特征	(56)
(七) 德育主体的生成性特征	(57)
第二章 历史纵览：德育主体思想的历史追溯	(61)
一 中国古代德育主体思想的肇始	(61)
(一) 老子“行不言之教”的德育主体思想	(61)
(二) 孔子“如父子”的德育主体思想	(64)
(三) 孟子“反求诸己”的德育主体思想	(66)
(四) 荀子“贵师重傅”的德育主体思想	(68)
二 中国近代德育主体思想的方兴未艾	(71)
(一) 梁启超“自治、自尊、新民”的德育主体思想	(71)
(二) 蔡元培“尊个性，尚自然”的德育主体思想	(72)
(三) 陶行知“教人求真、学做真人”的德育主体思想	(74)
三 西方古代德育主体思想的传统	(77)
(一) 苏格拉底“对话式”的德育主体思想	(77)
(二) 柏拉图“理想主义”的德育主体思想	(80)
(三) 亚里士多德“自由教育”的德育主体思想	(82)
四 西方近代德育主体思想的兴起	(84)
(一) 卢梭“自然适应性”的德育主体思想	(84)
(二) 赫尔巴特“唯教师为权威”的德育主体思想	(87)
(三) 杜威“以学生为中心”的德育主体思想	(89)
(四) 苏霍姆林斯基“全面和谐”的德育主体思想	(92)
五 西方现代德育主体思想的蓬勃发展	(94)
(一) 雅斯贝尔斯“对话与交流”的德育主体思想	(94)
(二) 巴格莱“民主训练”的德育主体思想	(96)

(三) 布鲁纳“发现学习”的德育主体思想	(99)
第三章 当代审视：新时期德育主体论构建之前提性	
反思	(102)
一 传统德育主体论的弊端与现代困境	(102)
(一) 强调占有性生存而轻视共生性生存使人 “物化”	(103)
(二) 使人工具化而形成“单向度的人”忽视人的 全面发展	(113)
(三) 强调规范约束而忽视自由发展使人的创造性 难以发挥	(118)
(四) 崇尚科学世界观轻视生活世界观使德育偏离 人文价值	(123)
二 新时期德育主体论发展的时代诉求	(127)
(一) 新时期德育主体论发展的“人本化”诉求	(127)
(二) 新时期德育主体论发展的“民主化”追求	(129)
(三) 新时期德育主体论发展的“生活化”需求	(131)
(四) 新时期德育主体论发展的“交往化”渴求	(133)
三 传统德育主体论的现代超越之路径探析	(134)
(一) 西方近代主体性哲学的缺陷和不足	(135)
(二) 当代西方“主体际”哲学之“形而上学” 超越路径	(137)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唯物辩证超越路径	(139)
第四章 时代回应：新时期德育主体论构建之实践阐释 ...	(144)
一 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的提出	(144)
二 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的理论基础	(147)
三 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的基本内涵	(150)
(一) 德育交往实践主体是感性的、现实的人	(151)

(二) 德育交往实践主体是处在一定关系中的人	(151)
(三) 德育交往实践主体是一种动态生成性的人	(154)
四 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的本质特征	(157)
(一) 多极主体性特征	(157)
(二) 平等性特征	(158)
(三) 中介性特征	(160)
(四) 约束性特征	(161)
五 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的基本范式	(162)
(一) “生活世界”——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的存在 之基	(163)
(二) “我—你”关系——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的 本质规定	(167)
(三) “对话”——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的存在形式 ...	(171)
(四) “理解”——德育交往实践主体论的价值取向 ...	(173)
第五章 现实建构：新时期德育主体论构建之现实维度 ...	(176)
一 新时期德育主体论构建的原则	(176)
(一) 主体间性原则	(176)
(二) 交往实践原则	(179)
(三) 全面发展原则	(180)
(四) 生命性原则	(183)
(五) 自律性原则	(184)
(六) 对话性原则	(187)
二 新时期德育主体论构建的内容	(189)
(一) 德育主体的意识构建	(189)
(二) 德育主体的人格构建	(194)
(三) 德育主体的生活世界构建	(201)
三 新时期德育主体论建构的途径	(210)

(一) 树立良好的德育理念	(210)
(二) 明确合理的德育目标	(214)
(三) 设置完善的德育课程	(219)
(四) 创新科学的德育方法	(223)
结论	(231)
参考文献	(235)
后记	(248)

引 言

一 问题的提出

新时期我国进入了以现代化为根本特征的全面、深刻的社会转型期。而贯穿于这一系列转型背后最深刻的转型是社会主体——人从传统人向现代人的转型。社会转型对人的影响和触动集中体现在人的主体地位的确立和主体性的发挥上，人的转型是社会转型的必然结果和终极目的。由于我国社会转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决定了我国“人”的转型与其他国家相比，具有了更多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这表现为：一方面，中国“人”要实现自身的现代化，并成为自由自觉的、理性的现代主体，使自身的主体地位得以确立、主体性得以发挥和张扬；另一方面，中国“人”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避免由于个体主体性的过分张扬而使自己陷入异化和物化之中。这意味着，中国“人”要实现的主体性绝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极的——主体间性，个体不再是一种单子式的存在，而是一种个体之间的共生性存在。

社会转型与人的转型不仅需要价值观念和伦理精神作为支撑，而且需要与之适应的育人模式和体系，德育作为“成人”德性之学，应该为此作出贡献。但是，我们不无遗憾地看到，传统德育并没有为我们建立起这样的育人模式和体系，“应当承认的是，无论从理论或实践两方面看，我国的道德教育从主流方面看至今还处于一种传统的模式之中”。^①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当前的德育主体论依然处于“主体—

^① 鲁洁：《人对人的理解：道德教育的基础——道德教育当代转型的思考》，《教育研究》2000年第7期。

客体”思维模式下,这种思维模式的弊端使德育陷入尴尬,遭遇困境。当然,我们并不能完全否定传统德育的育人模式和体系,必须对其持有一种历史主义的态度,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如革命战争年代,为了满足当时的革命和斗争需要,德育强调灌输性有其社会历史的合理性,但是,在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时代主题、在人的发展成为时代发展的最强音的背景下,德育仍然过度强调灌输性、以单一“主体—客体”思维模式来对待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就显得不合时宜了。

“主体—客体”思维模式忽视了时代发展对人的主体地位的尊重,忽视了对人的主体性的张扬,忽视了个人内在道德的需要与选择。在“主体—客体”思维模式之下,传统德育主体论表现为,把教育者作为德育活动的主体,把教育对象作为德育活动的客体。德育过程即是“主体接触、作用于对象他者的实践过程。这一过程颇似一对正在跳华尔兹的舞者,一个自主变动姿势、步伐的‘主体’支配着一个顺从旋转地舞伴‘客体’,呈现单一中心结构。‘主—客’对象实践观从一开始就将教育者奉为主体,视其为真理的化身,有先在的话语权,成为绝对权威,充当‘灵魂的工程师’。受教育者则沦为顺从、受支配的客体……不是把受教育者当作人、当作独立的主体来培养,发展人的内在价值;而是把人当作物、作为工具,发展人的外在价值或工具价值”。^①

面对这种德育理论与实践的状况,鲁洁教授指出,当前我国的德育既不是以人特别是受教育者为主体,它所传授的又是剥离了人性内涵的空洞的道德规范,在实施中又背离了把握人性所特有的过程和规律。正因为如此,本来应当是充满了人性魅力的德育,变成毫无主体能动性、没有道德意义、枯燥无味、令人厌烦的灌输和说教。21世纪需要的是高素质的人才,需要的是具有自主性、能动性、开拓性和创造性的人才。因此,转变传统德育的育人方式,摆

① 闫艳:《马克思交往理论对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求实》2006年第4期。

脱“主客—客体”思维模式的束缚，构建与现代德育相适应的育人方式和思维模式是人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德育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①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要求，德育必须进行变革，以满足社会转型与人的转型的需要。因此，关注和研究德育主体论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使命。

二 研究现状

主体问题既是一个非常古老的问题，也是一个永远崭新的话题。说它古老，乃是因为从人脱离动物界之日起，就以主体的身份而存在，并且在实践活动中不断确认自己的主体地位、不断提升和完善自己的主体性。说它崭新，乃是因为人作为主体具有“未完成”性，从而使自己的生存活动展现出无限的生成性。因此，人的主体地位和人的主体性是一个人类永远不能不说也一定要永远说下去的话题。

新时期，主体问题成为我国教育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是伴随着哲学领域对主体问题的研究和探讨而展开的。哲学领域对主体问题的思考源于西方哲学对现代主体性的反思。一般认为，近代以来，西方主体哲学的主导思维方式经历了两次重大的转向：一是从古代本体论哲学向近代主体性哲学的转换；二是从“主体性”向“主体际性”的转换。美国哲学家弗莱德·R·多尔迈曾对现代主体性的特征进行过概括：（1）以统治自然为目标的人类中心主义；（2）以自我为中心的占有性个人主义；（3）不包含类主体性的单独主体性。这种个人主体性曾经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发挥过重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页。